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劉錦漢　（住所詳卷）
被　　告　鄭新華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6855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785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昭慎重，並避免濫行提出聲請，虛耗國家訴訟資源。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且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若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劉錦漢（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鄭新華涉犯竊盜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785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再經臺灣高等檢察

署檢察長於115年8月3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6855號處分書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等情，此有各該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而提出本件聲請，然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書狀，全無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內容，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自難認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符合法定程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另聲請就被告「六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准許提起自訴，惟觀諸前開處分書，核無就被告「六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部分作成駁回再議之處分，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亦應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傅偉

法　官　林禹彤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羅宥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